

113.2 學期【跨領域實作創課社群】徵件公告

在您的學習過程中，想要跨領域學習嗎？您可規劃跨領域的自主學習活動，跟其他院系所的同學組成社群，透過實務操作、業界參訪觀摩、業師指導等，幫助您達到學習目標。

一、開課規定：

1. 自主學習活動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，每門課程可規劃 1 至 2 學分。學生所修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。專兼任教師鐘點費以專題類鐘點費計(日間部)。
2. 本課程列入教師授課基本鐘點時數，惟不列入系所選修課之開課倍率(鐘點費將依教師職級標準支給)。
3. 課程大綱須經三級(系、院、校)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4. **完成線上報名時，新開選修課程開課申請需請指導老師同步進行開課申請流程。**
5. 初審：
 - (1) 至校外業界(實務操作、實作體驗)佔 60%以上。(14/24 小時、28/48 小時)
 - (2) ※若學校後續執行遠距教學實施情況下，至業界進行實務體驗之活動時數，屆時得依教發中心通知調整業界活動時數。
 - (3) 計劃書填寫完整，非專題類課程、無重複開課聲明。
6. 由教務處協助選課，修課同學須與申請同學完全相同，**不得加退選**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請詳閱公告內容並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三)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10 月 09 日(三)中午 12 點** 截止。

四、執行期程：

1. 執行時間：**113-2 學期(不可跨學期執行)**。
2. 經費核銷期限：至 **114 年 06 月 20 日(五)**止。
3. 期中報告書於 **114 年 05 月 10 日(六)**繳交完畢；期末報告書於 **114 年 06 月 20 日(五)**繳交完畢。

五、開課學期：113-2 學期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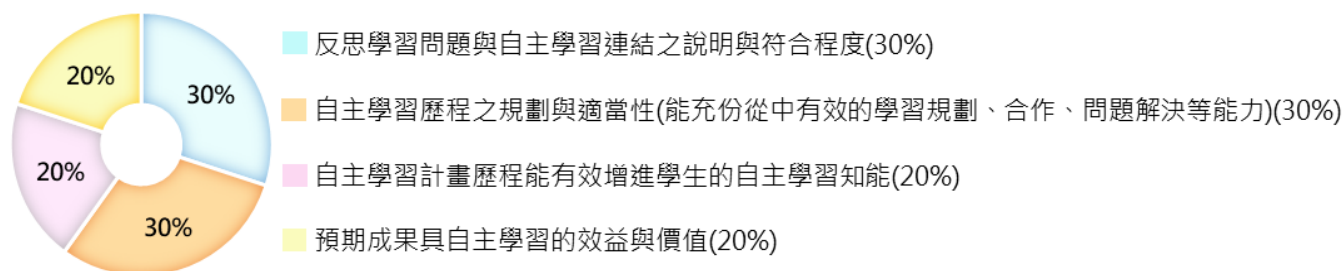
1. 具本校在校生資格均可提出申請，成員 **10 人以上**組成。
2. 需跨學院或跨系所組成，並邀請至少 **2 位跨領域(跨系或跨院)教師**共同指導。
3. 執行過程以**業界實務操作**為導向，學習成果務必**有產出作品、課堂錄影或業界實作反思報告**一份。
4. 請各位同學注意申請期限，以**申請書及簡報上傳與否**作為收案依據。

七、報名及檔案繳交方式：

1. 請先進行線上報名並上傳申請書及口頭報告電子檔案 (網址: <https://pse.is/6dg9sz>)。
2. 報名截止：**113.10.09(三)中午 12:00 截止**。
3. 檔案名稱：
申請書：「113.2 學期學生實作創課社群申請書-○○○-XXX 老師」
口頭報告簡報：113.2 期學生實作創課社群簡報-○○○-XXX 老師」
※ 註：○○○ 為社群名稱，XXX 為教師姓名。申請書檔案格式限 word 檔，且不得超過 10M
4. 紙本檔須經老師及學生親簽後於 **10 月 15 (星期二)** 前繳交至 B205 辦公室。

八、審查方式及評分標準：

1. 審查將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，暫訂日期為 **113 年 10 月 24 日(四)下午 2:00 (地點：B204 實作創課教室)**，請同學派代表參加，依安排順序進行報告，逾時不候。結果將以公告及 E-mail 方式通知。
2. 報告用的**投影片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**，以利提早彙整並呈現給審查委員審閱，上傳後檔案無法再做修改，請確認資料無誤後再上傳。
3. 審查評分標準如下：



九、補助金及撥款方式：

補助開課經費 (含業界指導費、授課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等費用，依實際支用項目核銷，惟 **1 學分至多核予補助 6 萬元、2 學分至多補助 8 萬 5 仟元為原則**)，並由指導教師協助核銷，經費得視申請情況及審查結果調整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與學生自主學習社群之組別，必須參加 12 月份成果發表會，不得拒絕，其舉辦形式另行通知。
2. 同一名學生不得跨兩個(含)以上之相同類別社群為原則。
3. 獲補助社群，若以下情事發生，且經本中心認定情節嚴重者，次兩學期不得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學生多元學習社群，並要求全數退還補助金。
(1) 逾期末繳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
(2) 成果報告審查結果缺件者並經一次提醒未修正情事者
4. 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途中修改計畫書，須以一次為限。

十一、管考方式

1. 期中報告

本中心依期中執行報告書針對[報告書內容填答欄位](#)進行書面審查。

2. 成果報告

為展現各社群運作成效，期末成果報告可匯成一份「學習檔案」。(註：學習檔案形式包含：文件、相片、影音、展覽、設計成品等。)

(1) 過程性紀錄

學習過程品質與數量包含：個人每次學習紀錄、針對學習紀錄所進行反思與心得、執行前後差異、小組討論紀錄。

(2) 總結性成果

達成目標學習成果，經整理且可發表一份[動態\(影片\)](#)及靜態學習成果。

3. 本期社群執行狀況與成果報告內容將列為未來提案審查之參考。

十二、 承辦人員：若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本中心李佩芳助理(#1294)。